

輔英科技大學保健營養系

學生實習手冊

106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第十五版)

班級：

姓名：

電話：07-7811151 轉 6230

傳真：07-7826740

學校地址：高雄市大寮區永芳里進學路 151 號

目錄

壹、保健營養系實習要點.....	2
貳、營養師考試實習要點.....	3
參、營養師考試實習成績考核及請假規定.....	6
肆、營養師考試實習計畫書.....	8
伍、營養師考試實習結束返校後之實習報告撰寫準則.....	11
附件一：實習學生(含雙主修、隨班附讀)營養師考試實習申請書.....	12
附件二：自行申請實習單位同意書.....	13
附件三：實習單位選填委託書.....	14
附件四：實習單位變更(交換)切結書.....	15
附件五：放棄實習切結書.....	16
附件六：實習同意切結書.....	17
附錄一：營養師考試與實習相關資訊	
附錄二：實習證明書	

壹、保健營養系實習要點

本要點業經 94.09.19系務會議通過施行

95.02.10系務會議修訂施行

96.01.18系務會議修訂施行

98.03.20系務會議修訂施行

101.04.13系務會議修訂施行

101.12.28系務會議修訂施行

103.5.28系務會議修訂施行

106.11.03系務會議修訂施行

108.04.18系務會議修訂施行

109.04.10系務會議修訂施行

109.05.01系務會議修訂施行

一、保健營養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本系學生於畢業前修習實習課程，本系將實習課程分成以下三個部分，學生可依照興趣需要，擇其一修習，以符合畢業資格。

1. 營養師考試實習：依據考試院考選部訂定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實習認定標準」規定之營養師實習課程，內容包含基礎、臨床營養、膳食管理、社區營養。

2. 專題實務製作

學生經指導教授之同意，進行專題實務製作，於課程結束後公開發表，同時擇優代表本系參加校內外專題實務競賽。

3. 實務實習：包括就業學程的「職場體驗」、「校外實習(一)、(二)」。

(1) 職場體驗：依勞動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規定辦理。

(2) 校外實習(一)和校外實習(二)：依本校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實習前必須先簽定「輔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經學校與實習單位審核通過後實施。

貳、營養師考試實習要點

一、依據考試院考選部訂定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實習認定標準」，為使本系學生符合應考資格，特訂定營養師實習課程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營養師考試實習課程包括下列實習科目、修習時數與學分數，共504小時，7學分，以及實習(修習)場所，詳述如下：

- (1) 「基礎」，修習72小時，授予1學分，實習(修習)場所：學校。
- (2) 「臨床營養」，修習216小時，授予3學分，校外實習場所。
- (3) 「膳食管理」，修習144小時，授予2學分，校外實習場所。
- (4) 「社區營養」，修習72小時，授予1學分，校外實習場所。

三、修習營養師考試實習課程資格：

1. 由本系依當學期校外實習單位所提供之實習名額，並依據申請學生之成績擇優安排實習單位。所有欲參加營養師實習者，需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 (1) 106 學年度(含之前)入學之學生須於預定實習學期前，修畢大二以後所有必修科目(當學期正修習科目則依期中成績)且成績及格者，並提出申請書(附件一)，始得受理。
- (2) 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轉學、轉系生另訂)，須於預定實習學期前，修畢大一開始所有必修科目(當學期正修習科目則依期中成績)且成績及格者，並提出申請書(附件一)，始得受理。
- (3) 若為轉學、轉系、轉班生於預定實習學期前，修畢所有必修科目(當學期正修習科目則依期中成績)且成績及格者，並提出申請書(附件一)，始得受理。必修科目若獲抵免，須提出證明，然該科成績不列入排序之計算。
- (4) 雙主修學生修畢本系所有必修科目且成績及格，並於前一學期提出申請書(附件一)，始得受理。
- (5) 若有任何專業必修科目成績不及格，需將該科目重補修完成且成績及格，始得提出申請(附件一)。

2. 進修部、系友或隨班附讀之學生自行接洽實習單位者，須於預定實習學期前，修畢所有科目表定專業必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並至少於半年前提出申請書(附件一)，並附上實習單位同意書(附件二)，由系主任召開實習委員會議，依情況裁定是否受理。

四、選填實習單位排序之依據及相關規定：

1. 依據上述所有必修科目(成績均需及格)之總平均成績高低順序排定之，平均高者優先選填實習單位。然因「專題討論」、「營養實習-基礎」、「專題實務製作」之期中成績計算不易，故此三科不列入成績排序。其他必修科目之期中成績是否列入排序者，由系主任召開實習委員會議，依情況裁定之。
2. 原科目不及格，但已重修且獲及格者，成績以 60 分採計，進行排序。原科目申請停修，經再修且獲及格者，以修過成績作為排序依據。
3. 當學期正在修習之必修科目，若期中成績不及格，成績按「全部及格」、「一科不及格」、「兩科不及格」排列後，再依其總分高低分別排序。
4. 總平均成績相同者，以膳食療養學、營養學、食品衛生與安全之成績比序，成績高者優先排序選填實習單位。
5. 選填實習單位必須親自出席，若無法親自出席者，必須填寫委託書（附件三），方可委託他人代為選填。
6. 實習單位一經排定後，僅限當日下午五點到五點半(以公告時間為準)，持實習單位變更(交換)切結書（附件四）至保營系辦公室辦理，逾期不予受理。當天如遇特殊狀況，得以延長時間，以公告時間為準。僅限雙方交換，不得三方交換，亦不得再填入空格。
7. 依據實習單位之規定，需經面試才能實習者，得配合參加實習單位所舉辦之面試活動。若面試不通過，可再經由本系安排至另外實習單位，或延至下一學期實習。
8. 若當學期選填實習單位後，於當學期期末成績出現專業必修科目成績不及格，則取消實習資格，其缺額由候補者遞補。
9. 實習單位一經排定，卻因個人因素無意參加實習者，需填寫放棄實習切結書（附件五），並需義務服務本系五十小時，且一年內不能再提出申請，其缺額由候補者遞補。
10. 實習單位確定後，請繳交歷年成績單、三個月內有效之合格體檢表及「實習同意切結書」（如附件六）。

五、實習單位地點：

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實習認定標準」實習單位包括：學校、醫院、工廠、機關團體，視當年度本系申請單位而定。

六、實習費用：

實習費用由本系和推廣教育中心，以轉帳或匯款方式撥付給實習單位。

- 七、本系專、兼任教師需視系務會議指派，至指定實習單位進行訪視學生實習狀況，實行方法依本校「教職員工差假辦法」辦理之。
- 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系主任召開實習委員會議，依情況裁定。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參、營養師考試實習成績考核及請假規定

一、學生實習規則

(一) 凡患有法定傳染病，嚴重心臟病及精神病等身心不健康者，不得參加實習。

(二) 實習注意事項：

1. 實習期間除了注意個人安全之外，首重態度，認真學習。

2. 注重待人接物之禮儀風度，建立良好人際關係。

3. 需遵守該實習單位訂定之各項實習規則，並按規定準時上班，著實習單位規定之服裝。

4. 上班時間內不得擅離實習場所、會客、接撥私人電話、寫信或處理私事。

5. 實習時應注意服裝儀容，不得配帶任何飾物，不得留長指甲或塗指甲油。

(三) 實習成績考核辦法：

1. 實習單位評分佔 80%，及實習結束後之書面報告、實習成果報告佔 20%。

2. 實習期間由實習單位負責考核學生勤惰及學習成績，並由其導師或相關教師實地訪視評核。

3. 實習結束一週內繳交實習報告，以供本系評分，逾期以零分計算。

(四)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各項表現，均適用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

(五) 若學生在實習期間，態度不佳，經評定屬實，實習單位經通知本系知悉後，有權力可以予以退訓。

二、學生實習請假辦法

(一) 學生請假分為事假、病假、喪假三種，均須依照下列規定完成請假手續，未經核准而缺席者視為曠班。無論請假類別為何，均須補足實習時數，以符合考試資格。

1. 病假：

(1) 學生如果因病當天無法實習，須於實習單位上班後一小時內，先以電話報告實習單位及實習指導人員，經核准後方得請假。

(2) 連續三日（含）以上之病假，需再附上醫院診斷證明。病假二日（含）以上應以電話向保健營養系報備。

2.事假：

(1)無特殊原因不得請事假。

(2)非緊急突發事件，應於一日前完成請假手續。

(3)因緊急事故無法事前請假，應先以電話報告實習單位及實習指導人員，經核准後方得請假。

3.喪假：(請假日數如下所述)

(1)父母：五日以內。

祖父母、兄弟姊妹：三日以內。

高曾祖父母、伯叔父母：一日以內。

從兄弟姊妹、侄：一日以內。

前項假期中，如未曾舉行喪禮者，另擇出殯日期得給喪假一日。

(2)需檢附訃文或相關證明，先經實習單位簽准後，方為完成請假手續。

(二)凡未依前項規定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擅離實習單位者，一律以曠班論處。

(三)學生實習期間缺席及曠班依下列規定辦理：

1.『學生獎懲規定辦法』第五條第一款：校外實習不依規定報到、請假或擅自曠班達八小時以上者，應予記申誡一次。

2.『學生獎懲規定辦法』第五條第二款：合於前項所列各款而再犯者，或情節較嚴重者，應予記小過一次，且另以上述曠班規定懲處。

3. 缺席及曠班總時數超過該次實習時數之四分之一者，成績不予計算。

肆、營養師考試實習計畫書

一、全國營養師聯合會實習計畫書(範本)

項目	內容
膳食管理訓練	1. 膳食作業（飲食分類、人數統計、餐卡製作） 2. 食物採購、驗收作業 3. 庫房管理作業（入庫、撥發、盤存等） 4. 認識製備區工作流程 5. 認識廚房設備 6. 營養師膳食管理作業（出餐、飲食定量、衛生管理、人事管理、行政教育） 7. 各類飲食(菜單)設計、製備、成本估算（普通餐、流質、灌食、糖尿病、腎臟病飲食、便當菜等） 8. 供餐伙食滿意度調查
臨床營養訓練	1. 病歷閱讀訓練 2. 住院患者營養照顧（篩檢、評估、計劃、執行等） 3. 病患營養諮詢 4. 團體飲食衛教 5. 個案研究/ case conference 6. 營養不良族群篩選、訪視
社區營養訓練	1. 社區營養教育活動規劃及執行 2. 團體衛教活動—教材製作及演講 3. 宣傳海報、衛教單張設計 4. 參與其他社區營養相關活動
其他	1. 參與營養師讀書報告、個案討論會議 2. 參與其他醫療科室會議(例如：NST 會議) 3. 測驗評量 4. 實習作業檢討 5. 市售商業配方介紹

二、輔英科技大學 保健營養 系 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範本)

一、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年級/班別		
性別	☐ 男 ☐ 女	學號		
實習課程類型	☐ 學年課程 ☐ 學期課程 ☐ 暑期課程 ☐ 短期課程 ☐ 海外實習課程	實習期間	1.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實習總時數共計____小時 2. 每日實習時數為____小時	
實習課程名稱		開課學年/學期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部門		
實習機構指導教師		學校輔導教師		
二、實習學習內容				
實習課程核心能力	核心能力：3-3 能理解職場實務操作的安全與防護， 3-4 能了解生技實務應用時所需儀器， 3-5 能理解職場基本專業技術 8-1 建立良好的工作態度與價值觀 8-2 能理解職業規範並遵守職業道德			
各階段實習內容 具體規劃與時程分配	期程規劃		實習內容	對應之核心能力
	第一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學習生產紀錄管制與歸檔作業程序	3-5 能理解職場基本專業技術
	第二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四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五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六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七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八週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說明				
教師輔導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				
實習機構專家指導實習課程規劃				

三、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		
實習成效考核指標 或項目		
實習成效與教學評 核方式		
實習課程回饋規劃		
<u>實習學生簽名(章)</u>	<u>實習機構指導教師簽名</u>	<u>輔導教師簽名(章)</u>

說明：本表為學生實習前由實習機構、各系輔導教師共同制定並向學生說明、討論內容及所安排的學習主題，正本由各系自存，另影本分送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存查。

伍、營養師考試實習結束返校後之實習報告撰寫準則

一、評分：實習報告分為書面及口頭報告，佔專業實習總分之 20%

二、書面實習報告繳交時間及內容：

(1)一週內將實習報告交給實習負責老師。

(2)書面實習報告內容：以 A4 單面或雙面打字或影印，以繳交給實習醫院之版本為準，同樣繳交一份給學系存查。

(3)範例如下：(本表單僅供參考，以醫院提供之實習報告格式為主)

輔英科技大學保健營養系學生醫院實習狀況簡介

實習學生：

學號：

實習時間：

實習單位：

指導營養師姓名：

實習內容（實習課程大綱）：

實習週記（如附件）：

實習心得與檢討：

- (1) 自我檢討
- (2) 實習課程檢討
- (3) 印象最深刻的一件事

實習建議：（對學習課程）

（對實習單位）

（對想去該單位實習的同學）

附件一

輔英科技大學保健營養系
實習學生(含雙主修、隨班附讀)營養師考試實習申請書

本人目前為☐日間 / ☐進修部/ ☐雙主修_____年制_____年_____班

學生_____學號_____

聯絡電話及 Line ID : _____

現已具備營養師考試實習資格，檢附歷年成績單，並願遵守本系實習之
相關規定，申請本系安排之實習課程。

此致

輔英科技大學 保健營養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輔英科技大學 保健營養系 自行申請實習單位同意書

茲同意輔英科技大學保健營養系(進修部、系友或隨班附讀)學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至_____醫院營養部門實習。

本院可提供實習時數、課程及實習日程

課程名單	學分/時數	可實習課程(請打✓)	實習起訖日
臨床營養	3/216		
膳食管理	2/144		
社區營養	1/72		

本院實習費計費方式(本校於實習開始郵寄支票支付)：

支票抬頭			
收取方式	每月/人	每期/人	其他計費方式

其他要求及說明事項(含應備資料)：

正式公文：☐需要，☐不需要

營養部門聯絡人：_____ (簽章)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實習生填寫)

學生姓名：_____ (簽章) 學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註1：每位實習生與實習單位洽談時，須填具此份同意書，並於 年 月 日前連同醫院所需相關資料交至系辦公室。無填寫此同意書及應繳資料缺件或逾期繳交者，概不受理，請自行負責損失之權利。

註2：本表僅供學生自行接洽實習事宜使用。

輔英科技大學保健營養系

實習單位選填委託書

本人為(日間部/進修部)_____年制_____系____年____班實習生，因_____之故未能親自參加選填實習單位，特委託他人代為選填實習單位，以此為聲明、並對所選填之實習單位，不得有異議。

委託人：_____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委託人：_____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輔英科技大學保健營養系
實習單位變更(交換)切結書**

本人_____

為(日間部/進修部)_____年制_____系(科)_____年_____班之實習生，
原選填實習單位為_____

願與_____

(日間部/進修部)_____年制_____系(科)_____年_____班之實習生，原
選填實習單位為_____

變更(交換)實習單位，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並不再變更。

立書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立書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此致

輔英科技大學 保健營養系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輔英科技大學保健營養系
放棄實習切結書**

本人_____

為(日間部/進修部)_____年制_____系(科)____年____班

學生，因_____之故，欲放棄系辦安排營養師考試實習所選填之實習單位，並志願服務系辦 50 小時(若因身體狀況之故，須放棄實習者，得以免除志願服務)。

此致

輔英科技大學 保健營養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輔英科技大學 保健營養系 實習同意切結書

- 一、本同意書依據「輔英科技大學保健營養系實習要點」及本系「實習作業流程」辦理。
- 二、本系學生符合本系營養師考試實習課程施行要點之學業成績規定，且身心健康狀況符合本系及實習單位規定之學生。
- 三、實習規定事項：
 - (1) 實習開始後，若因病或事故中途放棄，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系上和實習單位同時提出說明，並取得雙方之同意**；始得停止實習，然實習成績則不予計分，但得由本系協助再安排實習單位（以一次為限）。
 - (2) 實習期間，若無故中途放棄，實習成績以零分計，且依據本校「大學學生獎懲規定」第五條第二款第十九項，屬「其它相當於上列各目情事，應予記小過者」，予以記小過之處分，本系將不另行安排實習單位。
 - (3) 實習同學應遵守實習單位之各項規定。違反規定者，依情節輕重給予適當處分，情節重大者，將立即停止實習，成績以零分計。
 - (4) 實習期間請/休假辦法依本系及實習單位相關規定辦法辦理。
- 四、實習生同意上列各項規定，若有偽造不實，將接受學校之懲處，不得有異議。
- 五、本同意書需經家長或監護人之簽章，始得生效。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家長或法定監護人：

(簽章)

(年滿 20 歲以上者，得免付家長或法定監護人之簽章)

身分證字號：

此致

輔英科技大學 保健營養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一：營養師考試與實習相關資訊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2018/12/11 修正發布】 《法規本文》

第 1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第 3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第 4 條

有營養師法所定不得充營養師之情事，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第 5 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公立、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營養（科學）、食品營養（科學）、保健營養（技術）、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醫學營養、食品暨保健營養、保健營養生技、營養保健科學、臨床營養、營養科學與教育等系、科、組、學位學程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前項實習認定基準如附表。

第 6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

- 一、生理學與生物化學。
- 二、營養學。
- 三、膳食療養學。
- 四、團體膳食設計與管理。
- 五、公共衛生營養學。
- 六、食品衛生與安全。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第 7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第五條第一項資格，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公職營養師類科及格，得申請全部科目免試。

前項申請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營養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及格證書生效日為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翌日。

第一項規定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8 條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應繳下列費件，並以通訊方式為之：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報名費。

應考人以網路報名本考試時，其應繳費件之方式，載明於本考試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

第 9 條

應考人依第七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 一、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
- 二、資格證明文件。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審議費。

前項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

第 10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 11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膳食療養學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12 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規定之資格，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第 13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申請全部科目免試經核准者，亦同。

第 14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二、營養師實習認定標準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營養師之實習，分下列四階段：

第一階段：九十學年度及之前應屆畢業者（本系科應屆畢業或相當系科修畢七科二十學分者，以下同）適用。實習不採計實驗性質課程，以課堂外實習為限。應考人應出具登錄有實習學分及成績之學校成績單；若確曾修習實習惟成績單上無登錄，則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之實習證明。

第二階段：九十一學年度至九十三學年度應屆畢業者適用。實習採計標準為於醫院、學校、工廠、機關團體等場所，在領有執業執照之營養師指導下，從事膳食供應與管理、臨床營養、社區營養三項之一，達三學分或一百六十二小時。

第三階段：九十四學年度至一百零三學年度應屆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學分/時數、學習活動、實習場所（條件）及指導實習之營養師條件如下：

一、實習學分/時數及學習活動

實習項目	學分數/時數	學習活動
基礎	一學分六十四小時	見習營養師
膳食管理	二學分一百二十八小時	膳食製備與供應、人事管理、行政管理
臨床營養	三學分一百九十二小時	營養評估及諮詢、飲食計劃、營養教育與規劃
社區營養	一學分六十四小時	營養規劃、營養評估及諮詢、營養教育、社區營養服務 營養教育、社區營養服務

二、實習場所的條件

- （一）醫院：能提供三種以上營養圖書期刊之醫學中心，或區域教學醫院，或地區以上醫院（應經評鑑合格）。聘有餐飲技術士二名以上，及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
- （二）學校：每餐供餐五百人以上，每週供餐四天以上之辦理團體膳食的各級學校。聘有餐飲技術士一名以上，及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
- （三）工廠：每餐供餐二千人以上，每週供餐五天以上之餐盒廠家或中央餐廚，且經CAS/GMP 優良食品標誌認證，或取得衛生主管機構HACCP 制度認可，或衛生優良審查通過。聘有餐飲技術士三名以上，及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
- （四）機關團體：辦理社區營養方案之衛生局（所），或公私立社區營

養服務機構。聘有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

三、實習應在領有執業執照之營養師指導下進行。擔任指導實習之營養師，大學畢業者應具執業年資二年以上；專科或相關學系畢業者應具執業年資四年以上。其與實習生之比（即師生比）應為一：五。

第四階段：一百零四學年度及之後應屆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學分/時數及學習活動如下，另實習場所（條件）及指導實習之營養師條件與第三階段同。

實習項目	學分數/時數	學習活動
基礎	一學分七十二小時	見習營養師
膳食管理	二學分一百四十四小時	膳食製備與供應、人事管理、行政管理
臨床營養	三學分二百一十六小時	營養評估及諮詢、飲食計劃、營養教育與規劃
社區營養	一學分七十二小時	營養規劃、營養評估及諮詢、營養教育、社區營養服務 營養教育、社區營養服務

三、考試日期

詳見考選部網站

四、營養師從事的相關工作

1. 各級醫院營養師。
2. 公私立機構之營養調查研究。
3. 社區機構營養諮詢專業服務。
4. 餐廳、學校、工廠、托兒所、育幼院、高齡及長期照護中心、機關團體等團體膳食之設計監督及管理。
5. 學童營養午餐設計監督及管理。
6. 餐飲供應之經營與管理人才。
7. 保健食品之專業顧問及營養師。
8. 營養諮詢服務。

附錄二、實習證明書

學校 系 (組) 營養實習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歷 年 修 習 實 習									
實習場所				實習項目學分數及時數				實習期間 (起迄年月日)	實習場所 合格營養師 姓名
醫院	學校	工廠	機關 團體	基礎	膳食 管理	臨床 營養	社區 營養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上列所載實習成績皆及格，共計修習實習 學分，計 小時。

校 長： (簽章)
(學校蓋關防處)

系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一、本證明書必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
二、實習場所欄請就醫院、學校、工廠、機關團體等四項目，擇項註明場所名稱。
三、請就基礎、膳食管理、臨床營養、社區營養等四項目，擇項註明學分數及時數。
四、實習應於領有執業執照之營養師指導下進行(「營養見習」可由領有營養師證書之學校教師指導進行)，本表「合格營養師」欄請填註領有執業執照而指導實習之營養師姓名。
五、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之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
六、請學校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實習認定基準(詳見<http://www.moex.gov.tw>，考試法規→專技人員考試法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實習認定基準)，詳為審查。請特別注意，民國 95 年起，實習場所、營養師等項必須符合實習認定標準第 3 階段相關規定者，始得登載於本實習證明書，且各項目之時數及學分數均需填寫。
七、凡持用學校已開具舊式直式直書證明書仍為有效。